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37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致學生無法辦理
就學貸款等特殊情形之因應措施及助學機制一案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民法規定，限定未成年子女所訂定之契約，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，故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與承貸銀行所簽訂契約亦應依法遵循；如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同意權，導致學生無法申貸案，若屬特殊且緊急之狀況，學生家庭可申請民事法庭緊急監護認定，取得裁定書後以完成申貸流程，或循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方案、急難救助金、各類獎助學金等其他助學機制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